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茲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及經營範圍之分部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下列各大類：

- (i) 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進行物業發展及投資；
- (ii) 物流、貨運以及擁有及經營貨倉業務；
- (iii) 在香港及中國進行與基建有關之投資；及
- (iv) 在中國擁有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集團亦參與項目及物業管理，其中主要之發展項目及物業乃在香港、中國及亞洲太平洋區。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對經營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詳載於賬目附註5。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92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於本年度建議及已派發之股息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35及36。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合共5,880,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 投資、酒店及發展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酒店及發展物業詳情載於第36至48頁內。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續)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 資本化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資本化利息款額載於賬目附註6及7。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3。

### 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44。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及41。

### 十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概述於第187及188頁內。

### 董事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之在任董事如下：

洪敬南先生(董事長)®

黃小抗先生(副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何述勤先生®

馬榮楷先生®

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

劉菱輝先生\*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O.B.E.\*

謝啟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謝啟之先生於上次股東周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卸任，而洪敬南先生、黃小抗先生及何述勤先生亦將於今次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99(A)條輪流卸任。惟全部卸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第70至72頁內。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資料，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計	總權益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洪敬南先生	2,621 <sup>1</sup>	—	—	466,386 <sup>2</sup>	6,201,877 <sup>3</sup>	6,670,884	0.55
黃小抗先生	—	—	—	—	3,319,794 <sup>3</sup>	3,319,794	0.27
何述勤先生	—	—	—	—	1,121,044 <sup>3</sup>	1,121,044	0.09
馬榮楷先生	7,384 <sup>1</sup>	—	—	—	1,532,371 <sup>3</sup>	1,539,755	0.13
William Winship FLANZ先生	—	—	—	—	—	—	—
劉菱輝先生	—	—	—	—	—	—	—
Christopher Roger MOSS先生, O.B.E.	—	—	—	—	—	—	—
謝啟之先生	—	—	—	—	—	—	—

### (ii)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根據股本 衍生工具 所持有之 相關普通股 股份數目	總計	總權益 佔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公司 權益	其他 權益			
EDSA Properties Holding Inc.	何述勤先生	1,570 <sup>1</sup>	—	—	—	—	1,570 <sup>#</sup>	0.00
Kerry Group Limited	洪敬南先生	—	7,050,000 <sup>4</sup>	—	8,000,000 <sup>2</sup>	5,566,221 <sup>5</sup>	20,616,221	1.45 <sup>@</sup>
	黃小抗先生	—	—	6,254,300 <sup>6</sup>	—	4,638,517 <sup>5</sup>	10,892,817	0.77 <sup>@</sup>
	何述勤先生	765,000 <sup>1</sup>	—	—	—	927,703 <sup>5</sup>	1,692,703	0.12 <sup>@</sup>
	馬榮楷先生	1,010,620 <sup>1</sup>	—	—	—	—	1,010,620	0.07 <sup>@</sup>
	謝啟之先生	400,000 <sup>1</sup>	—	—	—	1,855,407 <sup>5</sup>	2,255,407	0.16 <sup>@</sup>
Kerry Siam Seaport Limited	洪敬南先生	1 <sup>1</sup>	—	—	—	—	1	0.00
	馬榮楷先生	1 <sup>1</sup>	—	—	—	—	1	0.00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續)

#### (ii) 相聯法團(續)

附註：

1.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權益。
  2.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彼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權益。
  3.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中「購股權」一節)。
  4. 此代表有關董事及其配偶透過彼等為或然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持有之權益。
  5. 此代表有關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Kerry Group Limited授予以認購相關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一節)。
  6. 此代表有關董事透過其控制之公司持有之權益。
-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1,216,578,922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 # 有關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
-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erry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1,423,527,311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以上(i)及(ii)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任何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享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連，而且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i)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載於本報告之「購股權」一節內。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 (ii) 相聯法團

根據Kerry Group Limited(「KGL」)(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KGL之董事會向下列之董事授出認購KGL股份之購股權，此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就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及可行使之購股權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調整前之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之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前之 KGL購股 權股份 數目	因調整而 減少授予 董事之 KGL購股 權股份 數目	調整後之 KGL購股 權股份 數目
洪敬南先生	04/05/2000	04/11/2000-03/05/2007	4.20	4.52	6,000,000	433,779	5,566,221
黃小抗先生	04/05/2000	04/11/2000-03/05/2007	4.20	4.52	5,000,000	361,483	4,638,517
何述勤先生	04/05/2000	04/11/2000-03/05/2007	4.20	4.52	1,000,000	72,297	927,703
謝啟之先生	04/05/2000	04/11/2000-03/05/2007	4.20	4.52	2,000,000	144,593	1,855,407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可藉著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該等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 股份之身份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股份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Kerry Group Limited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52,972,645 (附註1, 2, 3及4)	61.89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752,972,645 (附註1, 2, 3及4)	61.89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3,891,879 (附註2)	24.98
Darmex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0,024,187 (附註2)	20.55
Mosla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6,150,350 (附註2)	7.08
Kerry 1989 (C.I.) Limited	所控制公司之權益	81,708,438 (附註2及3)	6.72
Desert Grov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877,390 (附註3)	6.65

## 董事會報告(續)

### 本公司股本中之主要權益(續)

附註：

1.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為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之附屬公司。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嘉里控股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2. Caninco Investments Limited(「Caninco」)、Darmex Holdings Limited(「Darmex」)、Moslane Limited(「Moslane」)及Kerry 1989 (C.I.) Limited(「Kerry 1989 CI」)為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Caninco、Darmex、Moslane及Kerry 1989 CI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嘉里控股及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3. Desert Grove Limited(「Desert」)為Kerry 1989 CI之全資附屬公司，Kerry 1989 CI乃嘉里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乃KGL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此Desert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包括在Kerry 1989 CI、嘉里控股及KGL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4. 本公司已獲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GL和嘉里控股各自擁有本公司754,796,879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4%)及該等增持股份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並不需要披露。
- \* 百分比已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即1,216,578,922股普通股股份)作出調整。

本節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代表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已列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編製日期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證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職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7,572名僱員。僱員之薪金乃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花紅亦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福利、教育資助、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即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540,000股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分別有16,886,091股及8,540,000股購股權，合共25,426,091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兩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至於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只載列適用於尚未行使購股權股份之條款)。

### (i)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任行政、管理、主管或類似職位之僱員授予權益，使本公司能吸納及挽留富經驗及才幹之人士及獎勵預期日後有所表現之人士，從而長遠保存及增加股東之價值。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間，惟購股權不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在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酌情規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有關達致業務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之理想表現或行使涉及所有或部份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之權利將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接納購股權所付之代價為1港元。於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時必須繳足購股權之認購價。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購股權計劃之規定。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終止，因此其後不得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於其有效期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有關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續)

####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推動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富經驗及才幹之個別人士，以獎勵彼等過往作出之貢獻。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中所指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代價為1港元。本公司董事會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訂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情況下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列入經修訂上限內。儘管本段前文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為64,994,403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4%)。各參與人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最高配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 購股權(續)

### (i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為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期間，惟購股權不可於其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在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絕對酌情規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以外之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影響上述者之一般性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為1港元。行使購股權時須繳付認購價之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會釐訂。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a)股份之面值；(b)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c)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屆滿。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續)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列於下表：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	於年內 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就調整 而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年內作廢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I. 董事												
洪敬南先生	11/04/1997	不適用	1,759,380	—	—	—	—	—	—	1,759,380	14.9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428,630	—	—	—	—	—	—	428,630	9.64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428,629	—	—	—	—	—	—	428,629	9.64	27/05/2001- 26/03/2007
										857,259		
	01/06/2000	I	350,000	—	—	—	—	—	—	350,000	6.70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350,000	—	—	—	—	—	—	350,000	6.70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348,743	—	—	—	—	—	—	348,743	6.70	01/06/2003- 31/05/2010
										1,048,743		
	16/04/2002	I	518,248	—	—	—	—	—	—	518,248	6.85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518,247	—	—	—	—	—	—	518,247	6.85	16/04/2004- 15/04/2012
										1,036,495		
										4,701,877		
黃小抗先生	11/04/1997	不適用	1,172,919	—	—	—	—	—	—	1,172,919	14.9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214,314	—	—	—	—	—	—	214,314	9.64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214,314	—	—	—	—	—	—	214,314	9.64	27/05/2001- 26/03/2007
										428,628		
	16/04/2002	I	—	—	—	—	—	—	—	—	6.85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518,247	—	—	—	—	(300,000)	—	218,247	6.85	16/04/2004- 15/04/2012
										218,247		
										1,819,794		

## 購股權(續)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年內 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就調整 而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年內作廢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I. 董事(續)												
何述勤先生	11/04/1997	不適用	821,044	—	—	—	—	(500,000)	—	321,044	14.92	11/04/1999- 26/03/2007
	02/03/2001	I	36,000	—	—	—	—	(36,000)	—	—	11.59	02/03/2002- 01/03/2011
	02/03/2001	II	36,000	—	—	—	—	(36,000)	—	—	11.59	02/03/2003- 01/03/2011
	02/03/2001	III	33,520	—	—	—	—	(33,520)	—	—	11.59	02/03/2004- 01/03/2011
										—		
	16/04/2002	I	—	—	—	—	—	—	—	—	6.85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77,736	—	—	—	—	(77,736)	—	—	6.85	16/04/2004- 15/04/2012
										—		
										321,044		
馬榮楷先生	11/04/1997	不適用	234,582	—	—	—	—	—	—	234,582	14.9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133,946	—	—	—	—	—	—	133,946	9.64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133,945	—	—	—	—	—	—	133,945	9.64	27/05/2001- 26/03/2007
										267,891		
	01/06/2000	I	—	—	—	—	—	—	—	—	6.70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119,585	—	—	—	—	(119,585)	—	—	6.70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135,055	—	—	—	—	(135,055)	—	—	6.70	01/06/2003- 31/05/2010
										—		
	02/03/2001	I	36,000	—	—	—	—	—	—	36,000	11.59	02/03/2002- 01/03/2011
	02/03/2001	II	36,000	—	—	—	—	—	—	36,000	11.59	02/03/2003- 01/03/2011
	02/03/2001	III	33,520	—	—	—	—	—	—	33,520	11.59	02/03/2004- 01/03/2011
										105,520		
	16/04/2002	I	62,189	—	—	—	—	—	—	62,189	6.85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62,189	—	—	—	—	—	—	62,189	6.85	16/04/2004- 15/04/2012
										124,378		
										732,371		

## 董事會報告(續)

### 購股權(續)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年內 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就調整 而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年內作廢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2. 持續合約僱員	11/04/1997	不適用	2,963,696	—	—	—	—	(973,336)	—	1,990,360	14.9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604,194	—	—	—	—	(167,339)	—	436,855	9.64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652,854	—	—	—	—	(144,181)	—	508,673	9.64	27/05/2001- 26/03/2007
										945,528		
	01/06/2000	I	133,000	—	—	—	—	(29,000)	—	104,000	6.70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175,564	—	—	—	—	(29,000)	—	146,564	6.70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196,248	—	—	—	—	(27,939)	—	168,309	6.70	01/06/2003- 31/05/2010
										418,873		
	02/03/2001	I	234,000	—	—	—	—	(86,000)	—	148,000	11.59	02/03/2002- 01/03/2011
	02/03/2001	II	234,000	—	—	—	—	(86,000)	—	148,000	11.59	02/03/2003- 01/03/2011
	02/03/2001	III	198,884	—	—	—	—	(72,808)	—	126,076	11.59	02/03/2004- 01/03/2011
										422,076		
	16/04/2002	I	332,125	—	—	—	—	(44,048)	—	288,077	6.85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332,124	—	—	—	—	(44,048)	—	288,076	6.85	16/04/2004- 15/04/2012
										576,153		
									4,352,990			
3. 其他	11/04/1997	不適用	3,753,341	—	—	—	—	—	—	3,753,341	14.92	11/04/1999- 26/03/2007
	27/11/1999	I	589,363	—	—	—	—	(85,725)	—	503,638	9.64	27/05/2000- 26/03/2007
	27/11/1999	II	589,362	—	—	—	—	(85,725)	—	503,637	9.64	27/05/2001- 26/03/2007
										1,007,275		
	01/06/2000	I	45,000	—	—	—	—	—	—	45,000	6.70	01/06/2001- 31/05/2010
	01/06/2000	II	45,000	—	—	—	—	—	—	45,000	6.70	01/06/2002- 31/05/2010
	01/06/2000	III	44,088	—	—	—	—	—	—	44,088	6.70	01/06/2003- 31/05/2010
										134,088		
	02/03/2001	I	22,000	—	—	—	—	—	—	22,000	11.59	02/03/2002- 01/03/2011
	02/03/2001	II	22,000	—	—	—	—	—	—	22,000	11.59	02/03/2003- 01/03/2011
	02/03/2001	III	19,311	—	—	—	—	—	—	19,311	11.59	02/03/2004- 01/03/2011
										63,311		
16/04/2002	I	518,248	—	—	—	—	(518,248)	—	—	6.85	16/04/2003- 15/04/2012	
16/04/2002	II	518,247	—	—	—	—	(518,247)	—	—	6.85	16/04/2004- 15/04/2012	
									—			
									4,958,015			
總數			<b>21,035,631</b>	<b>—</b>	<b>—</b>	<b>—</b>	<b>—</b>	<b>(4,149,540)</b>	<b>—</b>	<b>16,886,091</b>		

## 購股權(續)

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列於下表：

類別	授出日期	階段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年內 轉自 其他類別	於年內 轉往 其他類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就調整 而授出 購股權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購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年內作廢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購股權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b>1. 董事</b>												
洪敬南先生	17/03/2005	I	—	—	—	750,000	—	—	—	750,000	18.74	17/03/2006- 16/03/2015
	17/03/2005	II	—	—	—	750,000	—	—	—	750,000	18.74	17/03/2007- 16/03/2015
										1,500,000		
黃小抗先生	17/03/2005	I	—	—	—	750,000	—	—	—	750,000	18.74	17/03/2006- 16/03/2015
	17/03/2005	II	—	—	—	750,000	—	—	—	750,000	18.74	17/03/2007- 16/03/2015
										1,500,000		
何述勤先生	17/03/2005	I	—	—	—	400,000	—	—	—	400,000	18.74	17/03/2006- 16/03/2015
	17/03/2005	II	—	—	—	400,000	—	—	—	400,000	18.74	17/03/2007- 16/03/2015
										800,000		
馬榮楷先生	17/03/2005	I	—	—	—	400,000	—	—	—	400,000	18.74	17/03/2006- 16/03/2015
	17/03/2005	II	—	—	—	400,000	—	—	—	400,000	18.74	17/03/2007- 16/03/2015
										800,000		
<b>2. 持續合約僱員</b>												
	17/03/2005	I	—	—	—	1,970,000	—	—	—	1,970,000	18.74	17/03/2006- 16/03/2015
	17/03/2005	II	—	—	—	1,970,000	—	—	—	1,970,000	18.74	17/03/2007- 16/03/2015
										3,940,000		
<b>總數</b>			<b>—</b>	<b>—</b>	<b>—</b>	<b>8,540,000</b>	<b>—</b>	<b>—</b>	<b>—</b>	<b>8,540,000</b>		

附註：

1. 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28港元。
2. 於年內並無註銷購股權。

## 董事會報告(續)

### 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合計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30%。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如下披露，以披露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以下董事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競爭之業務(「除外業務」)，惟不包括(a)本集團擁有權益及(b)董事之僅有權益乃因被委任作為代表本集團利益之董事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業務。

洪敬南先生為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llgreen」)之董事並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之業務包括在新加坡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管理和辦公室營運、經營零售及服務式寓所。董事相信，由於該等除外業務之規模與本集團物業業務相較下並非微不足道，故該等除外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在亞洲太平洋地區之物業業務造成競爭。於本報告日期為止，Allgreen乃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洪敬南先生及黃小抗先生均為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香格里拉」)集團旗下其他公司之董事並於該等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之業務包括擁有及經營酒店。董事相信，由於該等於北京之除外業務之規模與本集團於北京之酒店業務(本集團於北京亦擁有酒店業務)相較下並非微不足道，故該等除外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在北京之酒店業務造成競爭。於本報告日期為止，香格里拉乃在聯交所上市。

洪敬南先生及黃小抗先生均為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集團公司之董事(但並無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公司之業務包括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擁有與經營酒店。董事相信，由於該等除外業務之規模與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及酒店業務相較下並非微不足道，故該等除外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及酒店業務造成競爭。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續)

黃小抗先生為Kuok (Singapore) Limited之董事並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Kuok (Singapore) Limited集團公司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包括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擁有及經營貨倉。董事相信，由於該等除外業務之規模與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之貨倉業務相較下並非微不足道。故該等除外業務有可能與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之貨倉業務造成競爭。

執行董事為Kerry Group Limited集團公司之董事及／或於該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之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擁有及經營酒店、擁有及經營貨倉、擁有及經營港口碼頭及貨運之業務。該等除外業務與本集團之相關業務相較下被視作微不足道。基於此，董事不認為於本段落提及之該等除外業務與本集團相關業務之間存在任何重大競爭。

除外業務乃由擁有獨立管理及行政之公司(就Allgreen及香格里拉而言，則由公開上市公司)經營及管理。基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除外業務並基於除外業務與本身業務各自考慮公平利益情況下經營。

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所規定時，各董事(包括於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者)將就任何有關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對該等決議案投票。

## 關連交易

(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公布Clever Wise Management Limited(「Clever Wise」)(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與Tay Poh Cheok先生及Lim Beng Lay女士訂立若干協議(統稱「大通協議」)。Tay先生為Eas Inter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pore) Pte Ltd(「EIT」)及Eas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EIS」)之股東，於根據大通協議轉讓股份前，分別持有EIT及EIS已發行股本之39%及35%，而Lim女士亦為EIT及EIS之股東，於根據大通協議轉讓股份前，分別持有EIT及EIS已發行股本之6%及5%。根據大通協議，Clever Wise同意按大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總金額1,005,602坡元(約4,746,440港元)向Tay先生及Lim女士出售其於EIT及EIS之全部股權，分別佔EIT及EI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及60%。交易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協調及利用調配之資源及資金，充份發揮與本集團全球貨運網絡內其他辦事處之協同效益。

訂立大通協議前，EIT及EIS均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Tay先生為EIT及EIS之主要股東兼董事及Lim女士之配偶，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Lim女士為EIT及EIS之董事及Tay先生之配偶，亦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大通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續)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香格里拉聯合公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嘉里上海(浦東)有限公司(「乙方」)、嘉里上海浦東投資有限公司(「丙方」)及Allgreen Properties (Shanghai) Pte. Ltd.(「丁方」)(統稱「合資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合同(「合資合同」)，以在中國上海浦東承建一物業發展項目。合資公司於成立後將由甲方、乙方(香格里拉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丙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丁方分別按20%、23.20%、40.80%及16%之比例擁有其權益。

合資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購置一塊面積約為58,900平方米、毗鄰中國上海浦東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及現由上海市浦東土地發展(控股)公司擁有之地塊(「項目地塊」)，及將項目地塊發展成為一綜合發展項目，現計劃包括(視乎市場情況而定)酒店(設有會議設施)、辦公樓、服務式酒店/服務式公寓、商業及相關配套設施。

為預備合資公司總投資額可能因合資各方現時未能預計之因素而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乙方、丙方及丁方亦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乙方、丙方及丁方同意，倘若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合同之條款提出之資金需求超過合資合同項下估計之總投資金額489,604,000美元(約3,818,911,200港元)，彼等之間將根據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按彼等當時各自於合資公司之出資比例提供資金以應資金需求。注資協議之目的是記錄乙方、丙方及丁方之間之協議，即倘若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金額超過590,000,000美元(約4,602,000,000港元)，彼等均無須進一步向合資公司或為其利益進行注資。

乙方、丙方及丁方分別為香格里拉、本公司及Allgreen Properties Limited(「AG」)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嘉里控股有限公司(「嘉里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香格里拉為嘉里控股之一間聯營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Kuok (Singapore) Limited(AG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00%主要股東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附屬公司層面上，AG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資合同及注資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合資合同及注資協議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公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Kerry Environmental Limited(「KEL」)、Chemquest (Overseas) Limited(「CQOL」)及Kerry CQ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Limited(「KCQE」)(分別由KEL及CQOL持有51%及49%權益)訂立有關KCQE之合資協議(「KCQE協議」)。

## 關連交易(續)

KCQE之業務範圍包括投資一項有關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建造、經營及維修一座廢物焚化及發電廠之項目(「常州項目」)。

KEL及CQOL之總出資款額最高為人民幣164,000,000元(約157,700,000港元)。KEL及CQOL需就該承擔按比例分別提供人民幣83,640,000元(約80,400,000港元)及人民幣80,360,000元(約77,300,000港元)。

常州項目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加強本集團在中國進行基建相關投資之業務。

KEL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QOL為KCQE之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在KCQE協議下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而言構成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經修訂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為有機會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SLIM」)與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有限公司(「北京嘉里中心」)訂立之酒店管理、市場推廣及相關協議(「酒店管理協議」)，SLIM一直為中國北京嘉里中心飯店提供酒店管理、市場推廣、通訊及訂房服務(「酒店管理服務」)。北京嘉里中心為北京嘉里中心飯店之持有者。而北京嘉里中心之95%權益為嘉里北京(光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及香格里拉集團分別持有75%及25%權益之公司)所持有。SLIM則由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香格里拉間接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LIM向北京嘉里中心提供酒店管理服務對本公司而言是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嘉里中心支付SLIM及其關連實體之總額為18,423,000港元。

酒店管理協議在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前訂立，該等交易之年期長於三年，且沒有受每年限額所規限。由於本公司終止該等交易而與SLIM從新訂立安排屬不可行，本公司現向聯交所查詢，本公司是否需要根據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遵從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SLIM之總額超出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0.1%，但少於2.5%。

## 董事會報告(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持續披露資料 向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聯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之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作信貸擔保之總數持續超出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之8%。根據上市規則第13.22條，此等聯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同日應佔此等聯屬公司之權益如下：

	合併 百萬港元	本集團 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5,186	6,824
流動資產	3,878	1,143
流動負債	(2,627)	(830)
流動資產淨值	1,251	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437	7,137
非流動負債	(18,309)	(5,047)
資產淨額	8,128	2,09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賬目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可應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洪敬南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